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侯市监信处〔2024〕1号

当事人：中保国瑞（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UWXXY1A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1号闽都大庄园
沿街商住1-7#楼1层43店面

法定代表人：郝涛

2024年04月24日，依据保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局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

经查：2022年05月05日，当事人在本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了股东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发时间：2014年09月04日，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Y2459C）。

另查明，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7日成立，注册号码1201921000715，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2004年6月18日名称变更为天津保利佐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尚未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注册号码，2015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为9112011610308135X1。2021年4月29日名称变更为保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当事人2022年05月05日在本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股东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保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撤销股东登记-涤除股东登记信息-申请书》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基本情况表》

等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3. 当事人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取得设立登记时档案材料复印件 1 份，以及《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查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关于协查保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的股东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材料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需要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已由提供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侯市监信处告〔2024〕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其行为给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国家机关公信力带来严重危害，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本局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核准的中保国瑞（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